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46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永洲食品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呂學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1年度執聲字第2475號；111年度罰執字第7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永洲食品有限公司犯如附件一覽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拾伍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永洲食品有限公司因犯水污染防治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（如附件聲請書及所附「受刑人永洲食品有限公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所示）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如附件一覽表所示案件、先後經判決處確定，有該一覽表所示各該案件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準此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並衡酌本件屬於法人環境犯罪，衡酌受刑人係組織缺陷、未循法遵之本質、犯罪類型、相隔期間及其事後情狀（本院110年度桃簡字第1966號判決參照）等一切情狀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。

三、按刑法第42條規定之罰金易服勞役，係易刑處分之一種，係以易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。法人係社會組織體，與自然人有別，事實上無法以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，故刑法第42條易服勞役之規定，與法人本質不合，不能予以適用（最高法

01 院82年度台非字第176號裁判要旨參照)。本件受刑人既為
02 無法服勞役之法人，其宣告應執行罰金刑不予諭知易服勞役
03 之折算標準，併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
05 款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育傑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王震惟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